

# 2026级人工智能鲲鹏实验班选拔方案

为保证 2026 级人工智能鲲鹏实验班选拔工作顺利进行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选拔原则，根据学校及人工智能鲲鹏实验班选拔工作通知要求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人工智能（鲲鹏实验班）面试工作小组

组 长：郑渤龙

副 组 长：周俊伟、周雄

小组成员：刘冰艺、陈先桥、田璟、胡文华、夏振厂、王亮亮、郑文博、陈亚雄、何凡

## 二、面试资格

完成报名程序的同学（学校规定不能参加实验(试点)班选拔的学生除外），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、数学笔试，按笔试成绩 $=0.5 \times$ 英语成绩 $+0.5 \times$ 数学成绩计算，排名前50名的同学参加面试。

英语、数学笔试时间以本科生院通知为准。

## 三、面试方式及内容

面试为学生线下面对面方式，人工智能鲲鹏实验班面试工作小组成员集中考核。

面试内容包括：学生自我情况介绍（1 分钟）和面试委员提问（4 分钟）。

面试主要考核学生表达能力，英语水平，语言表达能力，人工智能兴趣，心理素质等方面。

#### 四、考核办法及接收原则

学院按学生综合成绩排名，择优录取。

综合成绩=0.7×笔试成绩+0.3×面试成绩。

#### 五、面试具体安排

1. 时间：另行通知

2. 地点：另行通知

3. 流程：

面试准备：面试学生根据工作人员指示依次进行面试（详细安排见附件）。不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学生，将视作自动放弃面试资格，该生面试成绩为零分；应在规定面试时间前 30 分钟在候场教室（另行通知）等候。

面试考核：面试学生进入面试教室，先进行 1 分钟的自我介绍，之后面试小组成员提问，学生作答。面试结束，学生自行退出面试教室。

#### 六、教学管理

1. 学院对人工智能鲲鹏实验班的学生每学年进行一次学业评价，学业评价结果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。学生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5，或有一门及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且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.0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。

2. 人工智能鲲鹏实验班学生实行淘汰制，除执行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外，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

原则上应转出人工智能鲲鹏实验班学习：（1）累计 2 次学年学业评价不合格；（2）因各种原因受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；（3）自愿申请退出。

3. 自愿退出人工智能鲲鹏实验班转入普通班学习的学生，须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和学校同意后办理手续。注意：学生要退出人工智能鲲鹏实验班，只能在学校启动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时提出申请。

## 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陶曙光、刘冰艺

联系电话：027-87654182

联系邮箱：cs1by@qq.com

本方案由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。

人工智能学院

2026年7月